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6执34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：某某试验区2幢6层、8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某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，男，1982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运城市夏县。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3)沪0106民初478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张某支付贷款本金79,471.21元、利息2,686.42元、罚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：

1. 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廉政监督卡，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。
2. 本院通过上海法院执行管理系统中的“总对总”及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系统，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相关财产信息，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存款账户，依法委托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赣BXXXXXX的车辆，因车辆下落不明，暂无法处置。现未能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存款、房产、证券等财产。
3. 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，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
4. 本院委托被执行人户籍地管辖法院对被执行人进行财产调查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5. 本院约谈申请执行人，告知其本案执行情况，要求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逾期不能提供的，本案将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申请人未能提供财产线索，同意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在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义务时，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及钱款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3)沪0106民初47801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在执行程序终结的情形消失后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周广元
袁荣卫
程涛
潘瑾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